民衆版



一般民眾 | 相關連結 | :::網站導覽 | RSS

全文檢索

- :::首頁
- 專題焦點
 - 維護公告
 - 食用玩家「謠言終結者快問快答」大型活動
 - 預告荷蘭、瑞典及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
 - 雞蛋戴奧辛監測專區
 - 闢謠專區訂閱
 - 電子報訂閱專區
- 新聞專區
 - 最新消息
 - o 食品
 - 。 藥品
 - 醫療器材
 - 化粧品
- 管制藥品
- 消費紅綠燈
 - 最新消息
 - 國際食品
 - 國際藥品
 - o 國際化粧品
 - 國際醫療器材
 - 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及建議表
- 食在安心
 - HACCP
 - 餐飲業HACCP
 -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名單
 - HACCP訓練機構
 - 公告實施業別 飲食衛生
 - - 餐飲業
 - 各縣市衛生局認可之機構名單
 - 一般飲食衛生
 - 食品中毒
 - 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
 - 營養與健康
 - 經專業機構認定商業滅菌之真空包裝即食黃豆製品(廠商及產品名稱)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管理
 - 認識食品標章

 -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專區
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
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
 - 歷年食品中毒資料
 - 食品圖書館
 - 知識庫
- 藥求安全
 - 用藥知識

 - 認識學名藥用藥諮詢服務
 - 相關函釋
 - 藥物安全
 - 產品回收
 - 藥物不良通報 (FAQ)

 - 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 每月新核發、註銷、變更、展延許可證月報
 - 西藥GMP
 - 嚴重違反GMP藥商
 - GMP藥廠名單
 - 通過GMP核備之國外藥廠名單
- 人體器官保存庫
 - 保存庫概述
 - 保存庫許可通過名單
 - 保存庫許可通過名單查詢
- 反毒資源館
 - 反毒資源館滿意度問卷調查
 - 新世代反毒策略 ■ 新世代反毒策略
 • 新型態毒品資訊

 - 愷他命危害專區
 - 最新消息 ■ 文宣品
 - 危害性
 - 多媒體
 - 專欄報導
 - 防k標語布條
 - 反毒資源館圖檔下載
 - 安眠藥專區
 - 最新消息
 - 文宣品
 - 多媒體

- 專欄報導 線上課程
- 睡睡平安粉絲團
- 主題專欄
 - 管制藥品
- 毒品危害防制
- 文宣品申請
- 宣導文宣
- 0 多媒體
- 諮詢輔導與醫療機構
- 反毒教育資源中心
 - 宗旨與目標
 - 各地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
 - 反毒教育宣導資源
 - 歷年反毒教育宣導活動
 - 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專欄
- 最新消息
- 博物館之星(限IE使用)
- 常見濫用藥物
 - 常見濫用藥物分類 常見濫用藥物簡表
 - 常見濫用藥物查詢
- 藥物濫用現況統計

 - 106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 105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 104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 103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 102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
 - 101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 - 100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 - 99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
- 98年統計資料 遊戲區(限IE8以上或chrome使用)
- 法規園地
 - 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
- 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法規
 - 全國法規資料庫
- o 常見問答
- 管制藥品簡訊 0
- 線上課程
- 相關網站
 - 國內藥物濫用防制資源
 - 國外藥物濫用防制資源
- 宣導活動
 - 妳藥的知識
 - 活動訊息
- 整合查詢中心
 - o 食品
 - 食品整合查詢服務
 - 核可資料查詢

 - 違規資料查詢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查詢
 - 健康風險評估資料專區
 - 食品法規查詢
 - HACCP 查詢
 - 廠商查詢
 - 吃的健康
 - 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
 - 安全用藥
 - 藥事法規專區
 - 藥事法規綜合查詢
 - 西藥GMP
 - 產品回收
 - 嚴重違反GMP藥廠
 - GMP藥廠名單
 - 通過GMP核備之國外藥廠名單
- 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查詢
- 便民服務
 - 加入會員
 - 1919全國食安專線一通就夠
 - 食品衛生志工招募
 - 個人化服務
 - 署長信箱
 - 常見問答集
 - 文宣下載
 - 食品 ■ 藥品
 - 醫療器材
 - 化粧品
 - 其他
 - 反毒宣導文宣
 - 多媒體專區
 - 用藥安全
 - 食品
 - 化粧品
 - 醫療器材
 - 反毒多媒體
 - 電子報專區

- 訂閱/取消電子報
- 藥物資訊電子報(新)
- 本署電子報
-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- GMP電子報 磁物资訊電子報
- 藥物資訊電子報管制藥品簡訊
- o 系統公告
- 電子書
- 懶人包專區
 - ●食品
 - 藥品化粧品

::: 整合查詢中心

首頁 > 整合查詢中心 > 食品 > 食品法規查詢 >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

字級設定: 小中大巨

食品

- 食品整合查 詢服務
- 核可資料查詢
- 違規資料查
- 。 食品業者登 錄平台資料 查詢
- 健康風險評 估資料專區
- o 食品法規查 詢
- HACCP 查詢廠商查詢
- 藥品、醫療器材、 化粧品
 - 安全用藥
 - 藥事法規專
 - 藥事法規綜 合查詢

西藥GMP

- 產品回收
- 嚴重違反 GMP藥廠
- GMP藥廠名 單
- 。 通過GMP核 備之國外藥 廠名單
- 違規食品、藥物、 化粧品廣告查詢

:::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

回上一層 🤗加入常用功能 🚔 友善列印

標題: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

法規性質: 法規命令 法規類別: 食品製造及衛生安全管理, 其它

2016/04/21

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025號公告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694號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:
- (一) 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二) 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三) 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四) 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五)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六)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。
- (七) 黄豆之輸入業者。
- (八) 玉米之輸入業者。
- (九) 小麥之輸入業者。
- (十) 茶葉之輸入業者。
- 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二)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三) 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四)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- (十五) 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六) 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十七)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。
- (十八)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,未包括改裝業者。
- 二、前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,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:
- (一)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二) 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三) 第六款至第十款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四)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五)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六) 第十七款: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,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三、第一點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,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:
- (一) 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二) 第二款至第四款: 辦理工廠登記者, 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三) 第五款: 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 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四) 第六款: 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 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五) 第七款至第十款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實施。
- (六)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七)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八)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 日實施。

- (九) 第十七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: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,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四、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半年至少一次:
- (一)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
- (二)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粗製 原油進行檢驗。
- (三)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- (四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、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
- (五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
- (六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。
- (七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棉籽酚(使用棉籽油者)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 管理之項目,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- 五、肉類加工、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,應就動物用藥殘留,對其 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原料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 至少一次。
- 六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 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- (一)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,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- (二)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,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,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(三)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,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七、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,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,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八、 黃豆、玉米之輸入業者,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,對黃豆、玉米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九、 小麥之輸入業者,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,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- 十、茶葉之輸入業者,應就農藥殘留,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一、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真菌毒素,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 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二、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- (一)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,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- (二)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(酐)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,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三、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重金屬,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 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四、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糖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- (一)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,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- (二)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五、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- (一)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,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- (二)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(3-MCPD)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,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六、 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,應就農藥殘留,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七、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每半年或每批至少進行檢驗一次.
- (一) 金針、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食品添加物用量,對其成品或半成品進行檢驗。
- (二)即食鮮食食品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微生物數量,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八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,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,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
- 十九、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, 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。如變更計畫內容, 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。
- 二十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。

-TOP

相關新聞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2017/11/15

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2013/12/05

:::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© 2010 版權所有

資訊安全政策 | 隱私權政策 | 著作權聲明

地址: 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**交通位置圖** 電話(02)2787-8000,(02)2787-8099 (服務時間: 8:00~17:30) 諮詢服務專線: (02) 2787-8200(服務時間: 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的8:00-18:00) 1919食安資訊專線 1919



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| 維護日期 2012/08/09 | 参訪人次 人次